

证券代码：400207

证券简称：R鸿达1

债券代码：404003

债券简称：鸿达退债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2024年5月

## 重要声明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向一创投行提供的资料。

为维护鸿达兴业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退市前债券简称“鸿达转债”，债券代码 128085；退市后债券简称为“鸿达退债”，债券代码 404003，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债券”、“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利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指定，一创投行担任鸿达兴业股票及可转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挂牌转让业务的主办券商，并根据《退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规定》，担任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一创投行仅在本次可转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市板块完成挂牌后的债券存续期限内，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一创投行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退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及与鸿达兴业签订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编制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一创投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创投行提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并已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重要风险提示：**

### **1、可转债违约风险**

公司目前可用货币资金余额无法覆盖“鸿达退债”剩余票面总金额。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产已被法院冻结/查封。如后续“鸿达退债”触发回售条款及临近本息兑付日，公司存在因流动资金不足无法进行回售/兑付本息进而引起债务违约的风险。

### **2、公司业务面临停顿的风险及持续经营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主要生产主体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矿业”）、西部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环保”）、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装备”）等公司已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能否顺利完成破产重整尚具不确定性，上述主体破产重整可能会导致公司丧失主业。因大额债务逾期，公司存在部分银行账户、部分资产被法院冻结或强制执行、银行存款被划扣等情况，公司现金紧缺，大量员工因拖欠工资而离职，公司业务面临停顿的风险、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3、公司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由于公司资金短缺等因素的影响，2023年度公司大部分时间未能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出现主营业务大额亏损的情形；此外，公司及子公司存在的大额逾期债务可能会产生大额逾期财务利息费用。乌海化工及其子公司中谷矿业、西部环保及中科装备的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导致其不再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与上述子公司之间的大额往来款项需计提大额坏账准备、对上述子公司债务的连带责任担保需计提大额预计负债、就丧失上述子公司控制权需确认相应资产处置损益等，上述事项可能导致公司2023年度业绩出现大额亏损。

### **4、法律诉讼引致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因资金紧张，流动性短缺，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多笔金融机构贷款逾期、供应商货款逾期，公司对子公司的部分逾期债务亦存在相应的连带担保责任，相关金融机构、供应商已提起诉讼或仲裁，并申请财产保全

或强制执行，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投资股权等资产被人民法院冻结。因债务逾期，公司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加剧公司资金紧张状况，相关资产可能存在被动处置的风险。

#### **5、募集资金用途的真实性、合规性风险**

根据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0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22.02亿元。因项目建设进展缓慢，且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未能完整提供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资料），一创投行对公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存在疑问，无法确认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真实性、合规性。

#### **6、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规风险**

根据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截至2022年1月12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84,835.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按一创投行的核查需求提供完整的资料，一创投行无法确认公司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归还的真实性、合规性。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以及《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永证专字（2023）第310269号），2022年度，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84,835万元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2022年度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84,835万元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存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规风险。

#### **7、募投项目无法按计划实施和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根据公司2019年12月12日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30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年产30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实施主体为中谷矿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募投项目建设进展缓慢，尚未实

施完毕。

2024年3月14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4〕内06破3号），裁定受理中谷矿业破产重整。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谷矿业已被破产管理人接管，公司目前已失去中谷矿业控制权，无法按照《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继续实施募投项目。公司存在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 **8、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无法履职的风险**

根据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披露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奕丰先生因个人原因需协助相关部门调查，暂时不能正常履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事项最新进展的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目前仍无法正常履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9、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的风险**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公司巨额逾期债务未能偿还，面临多起重大诉讼，因此，公司存在破产清算的重大风险。不排除未来进入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程序的可能。

#### **10、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导致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暂停转让、转股的风险**

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申请其股票暂停转让：（一）被法院受理破产重整或和解；（二）被法院受理破产清算或转入破产清算程序；……”

根据《退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退市公司的普通股暂停、恢复转让的，其退市可转债应当同时暂停、恢复转让并暂停或者恢复转股，但因特殊原因退市可转债需单独暂停、恢复转让的除外。”若公司未来被法院受理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暂停转让，可转换公司债券亦将同时暂停转让并暂停转股。

#### **11、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到期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因此，若法院正式受理对于公司的破产申请，“鸿达退债”将于公司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受理之日提前到期。

## **12、重大债权回收风险**

在失去乌海化工、中谷矿业等子公司控制权前，公司对原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中谷矿业等存在大额往来款项。因上述子公司目前已进入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程序，已被破产管理人接管，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应将原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对外申报的破产债权。上述债权申报最终被确认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由于乌海化工、中谷矿业破产重整工作尚未完成，上述其他应收款面临无法收回的风险。此外，公司曾向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控股子公司广东兴业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兴业国际”）预付广州圆大厦7楼、8楼、28楼房产产权交易款1.49亿元，由于公司与兴业国际尚未办妥产权交割，且鸿达兴业集团已被法院裁定破产清算，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向相关主体的破产管理人递交提交相关债权申报材料，就该笔预付款项申报债权，申报材料已被破产管理人受理，债权申报最终被确认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由于鸿达兴业集团及兴业国际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司该笔破产债权存在无法足额收回的风险。一创投行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应收款项的重大债权回收风险。

## **13、信息披露违法违规风险**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立案调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立案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风险。

## **14、尚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有关经营情况的公开信息存在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较大差异的风险。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处于亏损状态，且存在大额逾期债务，流动性风险较高，不排除未来公司经营状况持续恶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创投行作为鸿达兴业本次可转债在退市板块挂牌后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退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本次债券核准概况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事宜已经2018年1月15日召开的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12月3日召开的2018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2019年6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以及2019年12月2日召开的2019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11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5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42,67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2月31日发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人应当为可转债持有人聘请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本次可转债于2019年12月16日完成发行，发行日期早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发布日。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监管机构尚未发布要求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发行人聘请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制度，公司未聘请受托管理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发布的《退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规定》，退市公司应当聘请主办券商为受托管理人。

2024年3月6日，深交所下发《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协调确定主办券商的函》（公司部函〔2024〕第<138>号），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深交所协调确定一创投行为公司主办券商。依照《退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公司应聘请一创



投行为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人。

2024年3月11日，公司聘请一创投行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并就受托管理相关事宜签订《受托管理协议》。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此协议自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协调确定主办券商的函》且本次可转债在退市板块挂牌之日起对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本次可转债的持有人生效，一创投行在本次可转债在退市板块挂牌之日起的债券存续期限内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若本次可转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市板块挂牌前存在的相关事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协议约定及/或给投资者带来损失/潜在损失的，相关责任及损失由公司及其他相关责任方依法承担。

2024年5月24日，本次可转债在退市板块挂牌开始转让，公司与一创投行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生效。

### **三、“鸿达退债”主要条款**

####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2,678万元，发行数量为2,426.78万张。

截至2024年3月18日（本次可转债在深交所退市之日），公司可转债总数量3,368,671张，余额336,867,100.00元。

####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6年，即2019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16日。

#### **（五）票面利率**

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8%、第五年3.0%、第六

年5.0%。

##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 （七）转股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2月20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0

年6月22日至2025年12月16日止)。

#### (八)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Q：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

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 (九)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9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2、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1)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2)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 \times K)/(1+K)$ ；

(3)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 \times K)/(1+N+K)$ ;

(4)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5)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1+N+K)$ ;

其中：

$P_1$ ：指调整后转股价；

$P_0$ ：指调整前转股价；

$N$ ：指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指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指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指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3、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2020年7月16日公司实施完成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对“鸿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刊登的《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临2020-074），公司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

发现金人民币0.599990元（含税），因此，“鸿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6日起由初始转股价格3.98元/股调整为3.92元/股。

2021年6月16日公司实施完成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对“鸿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刊登的《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临2021-055），公司以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094591元（含税），因此“鸿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2日起由3.92元/股调整为3.91元/股。

####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十一）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票面面值118%（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十二）回售条款

###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

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鸿达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网下和网上发行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90%:10%。根据实际申购结果，最终按照网下配售比例和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鸿达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0.9374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A股总股本2,588,713,789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24,266,603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51%。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登记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划转至质押专户等原因导致无法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的原股东除外）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登记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 **（十六）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鸿达兴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42,678万元（含242,678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及相关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年产30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	280,000.00	227,678.00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b>合计</b>	<b>295,000.00</b>	<b>242,678.00</b>

根据公司2019年12月12日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年产30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由公司原全资子公司中谷矿业实施。

2024年3月14日，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中谷矿业破产重整。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谷矿业已被破产管理人接管，公司已失去中谷矿业控制权，目前无法按照《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继续实施募投项目。

#### 四、本次债券重大事项具体情况

如本报告“三、‘鸿达退债’主要条款”之“（十二）回售条款”所述，于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2023年12月16日起），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约2.74元）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2023年12月16日至2024年5月29日，公司股票价格已连续27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预计将于2024年6月3日触发上述回售条件。根据公司最新情况，公司可用货币资金余额无法覆盖“鸿达退债”剩余票面总金额，且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产已被法院冻结/查封，公司存在因流动资金及可偿债资产不足而无法执行回售，进而构成可转债违约的风险。

公司已在《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将被终止上市暨停牌的风险提示公告》等公告中，对公司存在因流动资金及可偿债资产不足而无法执行回售，进而构成可转债违约的风险进行了提示。

2024年5月14日、2024年5月2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回售违约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风险分析的报告》，一创投行作为公司主办券商，对公司可转债回售无法兑付的违约风险进行了提示。

## 五、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一创投行关注到公司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无法执行的违约风险，或将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退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有关规定，一创投行已及时安排人员驻场与发行人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偿债资金准备情况，并要求发行人启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采取一切必要增信措施等）以保障潜在的债券回售偿付能力；同时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建立与一创投行的定期沟通机制。

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一创投行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了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创投行后续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 六、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一创投行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及其主办券商历次披露的公告文件、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重要风险提示”部分内容，并请特别关注本次可转债回售无法执行的违约风险、其他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5 月 30 日